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08年 2月21日DC0400168 73號裁處書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所有之車牌號碼xxx-xxx機車(下稱系爭機車)於民國(下同)108年2月20日9時49分許,在本市○○公園範圍內違規停放,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第4款及第20款規定,乃依同自治條例第17條規定,以108年2月21日DC040016873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(下同)1,200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,於108年3月5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人雖未於來文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,惟載明:「..... 2月20日、09時分至游泳池游泳。因機車停在路邊白線上 有工程單位在劃白線工程移動我的 xxx-xxx 重機機車至人行道上違規停車.....我事後才發現,這不是我的本意......。」揆其真意,應係對原處分機關108年 2月21日DC040016873號裁處書不服,合先敘明。

臺北市政府99年12月21日府工公字第 09936352000號公告:「主旨:臺北市公園禁止停車公告(如公告事項)。....公告事項:一、本府所轄二二八和平、青年、榮星花園、碧湖、大湖、玉泉、玉成及士林官邸等公園,除洽公民眾向管理單位換證後得將車輛停放於劃設停車格之情事外,禁止停放車輛。二、其餘本府所轄公園園區範圍,除劃設停車格區域外,禁止停放車輛。三、違規停車者,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四款、第二十款及第十七條規定,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」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點規定:「本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點規定:「本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:(節略)」

項次	3	11
違反規定	第13條第4款:未經許可駕駛或違	第13條第20款:主管機關為公園管
	規停放車輛。	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
法條依據	第17條	第17條
法定罰鍰額度(新臺	罰鍰新臺幣1,200元以上6,000元	罰鍰新臺幣1,200元以上6,000元以下。
幣:元)	以下。	割

統一裁罰基	情節狀 況	未經許可停放車輛。	主管機關為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
		依違規次數	依違規次數
	處分	第 次属新経新亭堅 700元以上	1. 第1次處罰鍰新臺幣1, 200元以上至2, 400元以下。
倍		1. 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。	1. 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。

- 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訴願人當日將騎乘之系爭機車停放於路邊,適值工程單位在劃白線 工程,擅將系爭機車移動至人行道上,造成違規。
- 四、查訴願人所有之系爭機車於事實欄所述時間、地點違規停放之事實,有現場採證照片影 本附卷可稽,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五、至訴願人主張當日系爭機車是停在路邊白線上,被工程人員移動造成違規云云。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,維護公園環境設施,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,並以99年12月21日府工公字第 09936352000號公告,本府所轄二二八和平、青年、榮星花園、碧湖、大湖、玉泉、玉成及士林官邸等公園,除洽公民眾向管理單位換證後得將車停放於劃設停車格之情事外,禁止停放車輛;其餘本府所轄公園園區範圍,除劃設停車格區域外,禁止停放車輛;違者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裁處之。查本件訴願人違規停放系爭機車之地點為○○公園範圍內,且原處分機關於○○公園設有禁止車和入之公告,及載明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禁止事項及罰則等相關規定之告示,有○○公園相關位置圖、系爭機車停放位置之採證照片及告示牌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;是訴願人違規停放系爭機車之事實,堪予認定。訴願人雖主張系爭機車被劃白線之工程人員從路邊移動至人行道,惟依原處分機關答辯書理由四說明本件施工區域在公園範圍內,訴願人主張其原停放路邊被移至人行道上等語,與上開事證不符,且未能提出具體事證供核,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訴願主張,不足採據。從而,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,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,200元罰鍰,並無不合,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依訴願法第79條第 1項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慕 貞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 秦 雯 王 曼 萍 委員 委員 劉 昌 坪 10

中華民國 年 6 月 1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,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: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)